

中标（成交）编号：社财采竞字第磋商-2025-26

注 意 事 项

中标（成交）供应商：南阳雪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社旗县兴隆镇人民政府~~所申请采购的~~社旗县兴隆镇人民政府社旗县兴隆镇~~
金庄蔬菜深加工项目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进行了采购，经综合评议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捌角
（¥：1583750.58）。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